附件1:

**2016年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食品安全宣传周**

**主要活动及分工方案**

**一、宣传周启动仪式**

6月13日上午，参加在湛江市区举行“湛江市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 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同志致辞，部门单位、新闻媒体、行业企业、学术机构等各届代表参会。(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设置宣传展板和咨询台、印发宣传材料、悬挂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开展集中宣传活动)

**二、食品安全现场宣传活动**

6月13日上午，在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现场，举行食品安全知识现场宣传活动，区食品药品监管局食品安全专家现场接受市民咨询。

**三、开展食品安全有奖问答活动**

6月13日上午，在食品安全宣传周启动仪式现场，举办食品安全知识有奖问答活动。

**四、系列主题日**

 6月14日至6月27日，区食安办、区文明办、区教育局、区农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工商分局、东海工商分局、东海粮食分局结合部门职责和我区实际，举办部门主题日宣传活动，具体活动时间由各部门确定。具体活动内容安排如下：

**（一）区教育局**

1．组织参加“全国青少年健康知识网络大赛”，引导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等健康知识。

2．利用媒体和网络宣传学校食品安全管理经验与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和引领作用。

3．组织食品安全专家深入中小学，通过专题讲座、主题班会、“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宣传食品安全活动。

4．组织开展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专项督导，推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中食品安全等措施落实。

**（二）区农业事务管理局**

1．制作科普宣传资料，通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农产品、水产品安全消费知识，提升公众安全意识和判断能力，引导公众科学消费。

2．组织农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技术机构开展“农水产品质量安全实验室公众开放日”等活动，普及农水产品质量安全知识。

3．组织农水产品质量安全专家组专家在主流媒体开设专栏，对农兽药残留、动植物生长调节剂、贮藏保鲜等热点问题进行科普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4．根据种养殖业生产需要，派出相关专家分赴各地，开展农水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田间指导。对生产者开展标准化生产、农兽药规范使用、生产记录档案、贮藏保鲜、包装标识等方面的宣传和指导。动员农业、渔业生产基地、企业、合作社等开展业务培训、法制宣传、警示教育。

**（三）区食品药品监管局**

1．向区内各大媒体、公众通报全区餐饮服务行业“明厨亮灶”有关情况，开展弘扬诚信守法的行业风气。

2．开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安全宣传活动，积极宣贯《食品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推动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办者管理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的落实，提高公众对食用农产品食用科普知识的了解。

3．开展保健食品宣传活动，举办保健食品消费知识讲座，发放保健食品宣传资料，提高老年人辨别真假产品能力，引导正确、理性消费。

4．发布最新的食品抽检监测信息报告，系统介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

 **（四）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集中清理一批无照商贩和无证饮食摊点，取缔占道农贸市场、夜市、大棚市场和摊区。发放食品安全有关资料，加强食品安全检查，主动接受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及现场咨询等。

 **(五)区公安分局**

集中公布一批破获的食品犯罪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要求围绕主题、立足职责、突出重点，集中开展多角度、多层次的宣传活动，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六）区工商分局、东海工商分局**

进一步宣传解读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标法》、《广告法》等法律。

**（七）东海粮食分局**

1．举办 “区粮食质量检测实验室开放日”活动，由区粮食质量检测专家向参观人员介绍粮食质量检测方法，展示粮食质量检测仪器，演示大米新陈鉴别试验，解答市民有关粮油质量方面的疑问。

2．鼓励具备条件的县级粮食部门和粮食经营者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活动。